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小字第2097號

原告 辰美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貞

訴訟代理人 賴美君

被告 宏地應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聰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複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台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老舊器材改善更新（含安全設備）遊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06年8月30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1萬元（含營業稅），約定訂金為30%以現金支付，完工款為60%完工後開立30日票期支票，驗收款為10%以現金票支付，約定106年9月5日完工。系爭工程所使用之產品係經由兩造雙方協定，且原告提出遊具設備產品保固切結書及安全檢驗報告即等同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讓被告辦理工程驗收。系爭工程於原告106年10月30日取得安全驗證報告書時已完竣，被告核可工程施工品質及產品品質並同意辦理驗收，原告依約請求給付完工款及驗收款，惟系爭遊具經人為使用導致須進行修繕，經被告通知系爭遊具須修繕之狀況，原告嗣派遣人員依工程產品圖進行修復，系爭工程之木平台爬網、攀爬繩、翹翹板座椅既已施工完成交付被告驗收，足證原告交付之物並無瑕疵，且被告亦未曾就其主張之瑕疵通知原告修繕

，被告竟以產品不良、未修繕完成扣款10萬元，拒不付款，並製作貨款簽收單要求折讓，實則上開工程完工時，並無任何產品不良或需修繕之瑕疵，被告仍有給付上開工程款之義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工程為被告向上游廠商即民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民祥公司）承包再轉包予原告，而由被告負責工程進行之監督、管理等事宜。詎料，原告所施作之工程項目，經被告檢視後竟發現有諸多未完工及嚴重瑕疵等，例如：1.木平台爬網未予支撐固定：原告為專業施工廠商，理應知悉木平台爬網未予支撐固定，於孩童遊戲過程中會有不穩跌落之危險狀態，而系爭工程之營造廠民祥公司亦向原告表示業主即和平國小要求爬網應予支撐固定，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致電予原告表示上情，同日並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後，原告仍未予加裝，被告遂自費加裝固定裝置。2.攀爬繩脫落：被告於106年11月7日致電予原告表示攀爬繩脫落，同日並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後，原告仍未予修繕，而系爭工程有其履約時限，被告不可能苦等原告派工修繕，故於106年11月間被告亦係自費委請昇建智有限公司之賴明成將攀爬繩修繕完成，共修繕二次。3.翹翹板座椅位置橫杆斷裂：原告所製造交付之翹翹板品質不佳，有橫杆斷裂之情況，此部分原告亦於經催告後未予修繕。4.翹翹板座椅凹陷部分：民祥公司亦向原告反映和平國小對此施工品質甚感不滿，卻未予修繕。

(二)被告自106年10月間即屢次要求原告之聯繫窗口賴美君應至工程現場會同民祥公司協調工程缺失改善，卻屢遭臨時取消，或是賴美君雖曾派員至工地現場但卻未予修繕完成，被告又於106年12月15日將需修繕項目圖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原告修繕。嗣於107年1月15日起，被告亦屢屢積極以電話催告賴美君應將系爭工程施作或修繕完成，但原告均推諉再三，或甚至未接來電，不予理會。被告只得自行將部分項目施

01 作完工，然系爭工程仍無法通過民祥公司驗收，嗣於107年3
02 月間，因被告多次催告原告進行修繕，原告均置之罔聞，業
03 主民祥公司遂要求被告進行協商扣款事宜，而原告經被告通
04 知後亦未到場參與協商。蓋因民祥公司擔心原告施作系爭遊
05 具工程品質不良，就修繕工程又履未回應，復未參與系爭工
06 程之協商，惟恐系爭遊具後續保固保養等相關事宜亦會出現
07 相同狀況，遂與被告協商後同意以107年3月16日為驗收日期
08 並約定以扣款10萬元方式抵銷修繕責任，爾後即無庸負擔日
09 後修繕及保固責任。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同意以產品保固切結書及安全檢驗報告辦理驗
11 收云云。然查，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本即應提供產品保固
12 切結書及安全檢驗報告，且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
13 「乙方於完工後請款前，提供相關遊具設備出廠證明及先進
14 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未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不予付款」，並
15 應提供相關遊具設備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
16 被告不同意原告臨訟主張以產品保固切結書及安全檢驗報告
17 替代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所約定之相關遊具設備出廠證明
18 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原告空言主張，又未出具相關
19 經兩造確認之證明文件，原告所述顯與實情相悖。被告依系
20 爭契約約定，被告本得不予付款，仍為維商誼，僅因民祥公
21 司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品質不良為由扣款被告10萬元，原告
22 又遲遲未予修繕及協商，被告才罰扣原告10萬元等語，資為
2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24 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於106年8月30日簽立
27 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工程總價為51萬元（含稅），系爭工
28 程業已完工，被告尚欠工程款10萬元未付等情，業據提出工
29 程承攬合約書、貨款簽收單及折讓證明書影本為證，且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31 (二)被告則抗辯：系爭工程為被告向上游廠商民祥公司承包再轉

包予原告，原告所施作之工程品質不良且有瑕疵，經被告催告後仍未修繕完成，無法通過民祥公司驗收，經與民祥公司協商後，由民祥公司扣款10萬元抵銷修繕責任；又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交付相關遊具設備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故被告不予付款等語。經查：

(1) 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違約處罰：…3. 乙方（即原告）於完工後請款前，提供相關遊具設備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未檢附相關文件甲方（即被告）不予付款」。原告固不否認迄未提出遊具設備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予被告，並陳稱：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得以保固切結書及安全檢驗報告代之，及被告同意以產品保固切結書及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檢驗報告辦理工程驗收等語。惟遊具設備出廠證明與保固切結書既係不同性質之文件，被告復否認同意以產品保固切結書及安全檢驗報告取代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原告自應就被告同意以保固切結書及產品檢驗報告取代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乙節，負舉證責任。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所為主張，即無可採。又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工程驗收：工程全部竣工，經現場人員初驗合格，並通過主管機關檢驗，再由甲方人員正式驗收。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依照甲方指定期間內修繕完成。凡驗收所需工人、機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供給之」，是以系爭工程辦理驗收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為之，並不涉及原告負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於完工後請款前提供遊具設備出廠證明文件之義務，故系爭工程縱使驗收完成，仍無法因此證明被告同意以其他文件取代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之文件。另原告所提出之遊具送審資料，係施工前送驗文件，其中並無遊具設備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倘若送審資料文件即足取代系爭約定之文件，兩造又何須於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原告於完工

01 後請款前提供相關遊具設備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
02 驗報告予被告，原既未提出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之
03 文件，被告抗辯依約不予付款，自屬可採。

04 (2)原告初不否認接獲被告通知進行瑕疵修繕，陳稱：遊具經
05 人為使用導致需進行修繕，接獲被告通知需修繕之狀況，
06 經原告派遣人員依工程產品圖說行妥善的產品修復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94頁）。查系爭工程為被告向上游
08 廠商民祥公司承包再轉包予原告，被告公司只有負責人並
09 無工班施作或修繕，系爭工程產品材料項目部分品質不良
10 ，且於驗收使用後，陸續出現問題，民祥公司通知被告修
11 繕，惟迄至民祥公司與被告協商扣款為止，均未修繕完成
12 ，民祥公司與被告協商後，被告同意民祥公司扣款10萬元
13 ，以免除日後修繕及保固責任等情，業據被告提出扣款聲
14 明書、照片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5頁），並經民祥公司
15 實際負責人即證人黃瑞賢到庭證述在卷及提出缺失工照片
16 為證，原告主張其已派員修復完成乙節，顯不足採。原告
17 嗣於108年1月25日以書狀改稱：被告未曾就其所主張之瑕
18 疵通知原告修繕云云（見本院卷第148頁），已與之前主
19 張不符，況且，被告於106年12月15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和
20 平國小須修繕圖予原告，有該電子郵件影本在卷可稽（見
21 本卷第48頁），原告前揭主張，不足採信。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交付遊具設
23 備出廠證明及先進國家同等品檢驗報告予被告，亦未就系爭
24 工程之瑕疵予以修繕完成，致上游廠商民祥公司與被告協商
25 需扣款10萬元，則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違約處
26 罰約定，被告可不予付款，故自系爭工程款扣款10萬元，洵
27 屬有據。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28 款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核
3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吳蕙玫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應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廖春玉